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31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孫莉蘋

被告 陳德謙（原名陳科霖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信用卡使用契約，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，雖陳報被告之住所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，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民國110年2月23日將住所地遷移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樓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8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
01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張裕昌